

井冈山大学研究生处

研教字[2019]13号

井冈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业绩认定 与计分细则（修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结合《井冈山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井大发〔2013〕11号）《井冈山大学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井大发〔2015〕5号）和《井冈山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暂行）》（井大发〔2015〕6号）精神，特制定本暂行细则。

一、细则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在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中需要进行业绩认定与计分的所有奖学金种类。目前主要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省学业奖学金、校学业奖学金等。

二、业绩范围

在校研究生的业绩是指研究生在校期间所获学习业绩，主

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专业实践类：计分范围包括主持或参与各类实践项目，主讲或参加的学术（专业）讲座，完成的专业实践活动。

（1）专业实践项目是指以井冈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含校级）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或其它实践项目（含科研课题），按项目级别、项目组成员排名计分。作为成员参与同一类别和级别的项目只取两项计分。

（2）专业学术活动包括研究生主讲的学术（专业）讲座和参加的学术（专业）讲座，按次计分。

研究生主讲的学术（专业）讲座是指由研究生本人主讲的讲座。

研究生参加的学术讲座指参加本专业校内外专家主讲的学术（专业）讲座。

（3）专业实践活动是指学校或学院组织，报研究生处备案的专业实践教学活动，研究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专业实践活动，按累计小时数计分。

2. 论文类：以井冈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专业论文或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或在本学科专业学术会议交流论文，按实际论文类别和篇数计分。

3. 著作类：以个人实际撰写字数计分。著作应具有专业相关性。

4. 科研奖励类：指科研成果获奖，按奖项类别和等级计分。

5. 学科竞赛类：在各级各类比赛或竞赛中获奖，按奖项级别、类别和等级计分，同一申报内容只计最高分。

6. 社会荣誉类：按社会荣誉类别和等级计分，同一申报内容只计最高分。

三、业绩计分细则

合作完成的论文、专业实践、科研奖励、学科竞赛类业绩计分根据项目级别和成员排名予以赋分，即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按 5:4:2:1 的关系进行赋分，项目成员计分至第六成员，其他不计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按以下表格中权重比进行赋分。奖励和竞赛获奖等级按 1.2:1:0.75:0.5 的权重比对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进行赋分。

项目成员人数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权重比	6:4	5:3:2	5:2:2:1	5:2:1:1:1	5:2:1:1:0.5:0.5

（一）专业实践类

1. 专业实践项目（含科研课题）

在校研究生主持或参与的专业实践项目或科研课题的级别认定根据学校教学项目和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确定，各级别项目的总分值如下：国家级项目 80 分，省部级项目 30 分，校级（市厅级）15 分，横向项目 10 分。若项目题目相同，只计最高分。

2. 专业学术活动

研究生本人主讲学术（专业）讲座每次 5 分，累计不封顶，讲座必须由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处备案，并张贴海报；研究生参加本专业校内外专家主讲的学术（专业）讲座，每次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参加讲座必须由主办或承办的单位部门盖章确认。

3. 专业实践活动

研究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专业实践活动，累计完成 200 小时计 10 分；研究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专业实践活动，累计达到 100 小时计 5 分。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累计时间以《专业实践日志》原始记录为准，由学院负责确认，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论文类

1. 期刊论文

期刊类别	A类		B类		C类		D类	
	专业	专业 相关	专业	专业 相关	专业	专业 相关	专业	专业 相关
分值	40分	20分	20分	10分	10分	5分	5分	2分

2. 会议论文

会议级别	大会宣读	小组交流	论文集
全国性学术会议	10	2	5
省级学术会议	4	1	2

注：1. 论文需以井冈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会议论文必须为本学科专业。

2. 期刊分类执行《井冈山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办法》最新管理规定。会议论文级别按学校相关科研规定执行。

3. 论文篇幅少于一个版面的论文，按相应等级 50% 计分。研究生的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可视同第一作者计分，但计分的合作人数不变。

4. 与本专业无关的论文不计分，仅提供用稿通知单不计分。

5. D类论文限 3 篇参与计分，A类、B类、C类不限数量。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限 2 篇参与计分。

(三) 著作类

撰写字数	10 万字以上 (含 10 万)	7-9 万字 (含 7 万)	5-6 万字 (含 5 万)	3-4 万字 (含 3 万)	1-2 万字 (含 1 万)
出版社类别					
一类出版社	20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二类出版社	10 分	6 分	4 分	3 分	2 分
三类出版社	5 分	3 分	2 分	1 分	1 分

注：专著中未标注撰写人姓名和撰写字数不计分。出版社级别执行《井冈山大学科研工作奖励办法》最新管理规定。

(四) 科研奖励类

奖励级别	获奖等级与计分标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116 分	96 分	72 分	48 分
国家级	96 分	80 分	60 分	40 分
省部级	48 分	40 分	30 分	20 分
市(厅)级	24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校级	24分	20分	12分	8分
----	-----	-----	-----	----

注：奖励类别执行《井冈山大学科研工作奖励办法》最新管理规定。

(五) 学科竞赛类

竞赛级别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与计分标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	116分	96分	72分	48分
国家级	A类	96分	80分	60分	40分
国家级	B类	48分	40分	30分	20分
国家级	C类	36分	30分	15分	10分
省部级	A类	48分	40分	30分	20分
省部级	B类	36分	30分	15分	10分
市(厅)级	——	18分	15分	8分	5分
校级	——	18分	15分	8分	5分

注：1. 在校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级别和类别参照《井冈山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最新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2. 计分以实际获奖等级进行计分，未设特等奖的按特等奖空缺处理，不得调整。

3. 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计分。

4. 未设立一、二、三等奖的竞赛，按名次确定加分，第一名（金奖）认定为一等奖进行加分，第二名（银奖）认定为二等奖加分，第三名（铜奖）认定为三等奖加分，以下名次均不加分。

(六) 社会荣誉类

荣誉级别	主要荣誉	分值
------	------	----

国家级	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团干部、 全国优秀团员等	40分
省部级	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干部、省优 秀团员、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20分
校级 或市级	校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研究生单项奖学金，校研究生 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优秀报告等校级荣誉获得者、服 务地方获县级以上表彰等	6分

注：社会荣誉同类项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计分。